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 焯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焯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br>(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建議轉讓，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0,531,180<br>(100%) | 0<br>(0%) |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1,484,269 股，相當於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提呈決議案投以反對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通函中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獨立會計師 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